

國立宜蘭大學
114 年度第 2 次稽核報告

壹、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

一、受稽核單位

本校行政支援型行政單位（總務處、秘書室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）及運動教育中心。

二、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

項 次	受稽核單位	聯絡 窗口	編號	稽核項目	稽核 日期	稽核人員
1	總務處	邱鳳仙	總02	新建工程	11/5	王修璇中心主任 邱應志老師稽核
2	總務處	邱鳳仙	總07	出納管理作業	11/5	王修璇中心主任 邱應志老師稽核
3	總務處	邱鳳仙	總09	場地借用管理作業	11/5	王修璇中心主任 邱應志老師稽核
4	運動教育中心	何建賢	體 01	運動場地設施及 器材管理作業	11/19	尤進欽主任秘書 許惠貞中心主任
5	秘書室	陳怡如	秘05	募款作業	11/7	花國鋒研發長 陳谷荔主任
6	秘書室	陳怡如	秘06	新聞記者會及危 機新聞處理作業	11/7	花國鋒研發長 陳谷荔主任
7	環境保護暨職 業安全衛生中 心	蕭皓中	環01	實驗室高濃度廢 液清運標準作業	11/14	余思賢學務長 劉淑如國際長
8	環境保護暨職 業安全衛生中 心	蕭皓中	環05	實驗室動物屍體 及固體廢棄物清 運標準作業	11/14	余思賢學務長 劉淑如國際長
9	人事室	游憶如	人01	教師聘任	11/5	陳懷恩教務長 吳寂絢館長
10	人事室	游憶如	人02	職員任用	11/5	陳懷恩教務長 吳寂絢館長

11	人事室	游憶如	人03	約用人員進用作業	11/5	陳懷恩教務長 吳寂絅館長
12	人事室	游憶如	人10	教師停聘、解聘、 不續聘作業	11/5	陳懷恩教務長 吳寂絅館長
13	主計室	陳郁蒨	主03	會計月報之編製 作業	11/5	王宜達總務長 董至聖中心主任
14	主計室	陳郁蒨	主06	收入事項審核作 業(含國庫代收、 自行收納及收入 退還)	11/5	王宜達總務長 董至聖中心主任
15	主計室	陳郁蒨	主08	採購案件監辦作 業	11/5	王宜達總務長 董至聖中心主任
16	主計室	陳郁蒨	主11	會計憑證帳簿及 報表管理作業	11/5	王宜達總務長 董至聖中心主任

貳、稽核結果

項 次	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稽核結論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1	新建工程	1.新建工程條次編碼錯 誤。 2.新建工程之作業程序 與作業流程圖，未能 對照呼應。作業流程 圖建議依不同程序分 列，便於查核執行。 3.全數自籌之作業程 序，請修正判斷圖型。	1.請更正。 2.程序與作業流程圖 應能對照且一致，請 更正。不同屬性作業 流程宜分別制定，便 利執行及查核。 3.請全面檢視所有流 程圖及其對應之作 業程序。	請依稽核結論改善修 正。
2	出納管理作業	1.作業程序 3.4 零用金 金額。 2.作業程序 3.12.11 每 日盤點現金方式。 3.作業程序 3.14.12、 3.14.14 文件銷毀程 序。 4.薪資發放程序與作 業流程。	1.作業程序 3.4 可考慮 執行現況調整零用 金金額。 2.作業程序 3.12.11 每 日盤點現金方式可 考量現況予以描述。 3.作業程序 3.14.12、 3.14.14 文件銷毀程 序陳述。	1.可考慮執行現況調 整零用金金額。 2.每日盤點現金方式 可考量現況並修正 作業程序。 3.文件銷毀亦可統一 陳述說明。 4.請針對 3.8 全面審 視。

項 次	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稽核結論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		5.付款作業程序與作業流程圖。	4.薪資發放程序與作業流程無法相呼應請一致。 5.請將付款作業程序精準化，並與作業流程圖相呼應。	5.請針對 3.10 全面審視。
3	場地借用管理作業	1.控制重點 4.6 點，歸還場地時應清點設備是否完整，無確實紀錄。 2.作業程序項目與流程圖不符，未有設備檢查結果作業說明。 3.作業程序中由申請至核准，未有具體期限說明。	1.活動結束後清點設備應建立檢點表並做成紀錄。 2.流程圖於「歸還場地，清點場地設備後」，於設備損壞遺失之情形，進行損壞賠償之流程應補充於作業程序。 3.6.2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已有規範。	1.檢查結果要求場地管理單位應做成紀錄，以落實控制作業。 2.作業程序增列 3.14 項說明。 3.將「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內作業時程，於作業程序適當項目補充文字說明。
4	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管理作業	修正前未明確提及若申請時間或場地衝突時，審查流程應如何處理，容易造成執行人員判斷不一致。	修改新增「核准前申請時間與場地衝突處理」的敘述，使審查標準更明確。	建議流程圖中註記審查標準及衝突處理方式，使流程更清晰易懂。
5	募款作業	符合程序作業。	符合程序作業。	無。
6	新聞記者會及危機新聞處理作業	作業程 3.2.1:「遇重大事件發生時，危機事件發生單位於指定時間內蒐集事件相關資訊後通報秘書室…」，稽核發現危機事件處理程序時間難以明確，建議修改作業程序 3.2.1 文字內容。	1.刪除"於指定時間內"文字。 2.修改作業流程圖。	依稽核結論改善修正。
7	實驗室高濃度廢液清運標準作業	1.流程圖第四項負責單位為「環安中心」，名詞未統一。 2.流程圖第四項環安中心填寫_(表單 5.1,5.2)與現況不符。 3.流程圖第六項判定	1.同一份文件內容，名詞均應統一一致，避免混淆。 2.目前做法為網頁上提供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(5.2)、廢液標籤及廢液回收記錄	1.「環安中心」修正為「環安衛中心」。 2.流程圖第四項修正為「提供」廢液貯存分類之類標籤，負責單位「環安衛中心」。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稽核結論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		(菱形)未註明負責單位。	交由各單位填寫，廢液清運表(5.1)由環安衛中心清點後填寫。 3.各圖示均應註明負責單位，以明確責任歸屬。	3.流程圖第六項判定(菱形)內容下方應加註(環安衛中心)。
8	實驗室動物屍體及固體廢棄物清運標準作業	1.作業程序3.3項略以：「每月底之週二清運」與現況不符。 2.流程圖第六項判定(菱形)未註明負責單位。	1.現行做法為雙數月月底之週二清運。 2.各圖示均應註明負責單位，以明確責任歸屬。	1.修正為雙數月月底之週二清運，以符現況。 2.流程圖第六項判定(菱形)內容下方應加註(環安衛中心)。
9	教師聘任	流程圖中有修正公告、錄取人員未報到及建置人員資料等流程，建議於作業程序中增列相關說明。	修正作業程序說明文字。	於作業程序說明中增列修改徵才公告內容時、錄取人員未報到時重新公告及教師報到後建置人事資料之說明程序，並於新聘教師員額表增列「含徵才公告」文字。
10	職員任用	1.職員任用及約用人員進用作業程序體例未一致，建議酌修文字。	1.修正作業程序說明文字。	1.作業程序說明中將「職員甄審委員會」改為「本校職員甄審會」。
		2.作業流程圖程序有備取程序，建議作業程序文字增加說明。	2.修正作業程序說明文字。	2.作業程序說明增加3.7.3「備取：原任機關如不同意遞調，簽陳校長進用備取人員」。
		3.控制重點4.5敘明「按規定辦妥一切手續並建立人事基本資料」，建議增加此項流程圖。	3.新增流程圖。	3.配合控制重點，宜增列流程圖程序以資明確。
11	約用人員進用作業	1.作業程序3，建議增加內陞或外補說明。	1.修正作業程序說明文字。	1.為使遴補程序明確，作業程序增加「內陞或外補」文字說明。

項 次	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稽核結論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		2.作業程序 3，建議增加正、備取人員流程說明。	2.增加作業程序說明文字。	2.原作業程序 3.5 移列至 3.6，作業程序 3.5 修正為「正取人員未報到，簽陳校長進用備取人員」。
12	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作業	控制重點部分內容建議移列至作業程序中，並新增流程圖。	1.修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說明文字。 2.修正流程圖。	1.控制重點 4.1 及 4.4 應移列至作業程序，並檢視控制重點內容。 2.作業程序中增列意見陳述之說明。 3.因應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作業流程圖多元，宜增列流程總圖以資明確。
13	會計月報之編製作業	1.部分作業流程圖內容與作業程序無法對應。 2.項次與其他審核作業不同，應為 4.控制重點、5.使用表單、6.依據及相關文件。	請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圖、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項次標題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。	建議參考其他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修訂。
14	收入事項審核作業(含國庫代收、自行收納及收入退還)	1.部分作業流程圖流程符號請再確認(如菱形單位應加在下方)。 2.項次與其他審核作業不同，應為 4.控制重點、5.使用表單、6.依據及相關文件。	請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部控制項次標題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。	建議參照其他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修訂。
15	採購案件監辦作業	1.部分作業流程圖流程符號請再確認(如是否判斷斷點應用菱形、菱形下方應加單位等)。 2.項次與其他審核作業不同，應為 4.控制重點、5.使用表單、6.依據及相關文件。	請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部控制項次標題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。	建議參考其他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修訂。

項 次	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稽核結論	改善措施/ 興革建議
16	會計憑證帳簿及 報表管理作業	<p>1.作業流程圖標題與內控項目無法對應，部分內部控制流程圖需有箭頭符號。</p> <p>2.項次與其他審核作業不同，應為 4.控制重點、5.使用表單、6.依據及相關文件。</p>	請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圖標題、符號及內部控制項次標題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。	建議參考其他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修訂。

參、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

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、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。

(無)

註：

1.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，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。
2.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，得免列示第參項。